

中共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山农大党办字〔2007〕3号

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关于做好“五一”节期间安全 稳定工作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、工委、直属党总支，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切实做好“五一”节期间学校安全稳定工作，确保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上级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确保学校政治稳定

今年是我们党和国家发展史上非常重要的一年，省第九次党代会和党的十七大将于年内相继召开，维护学校的安全稳定，对维护我国安全稳定的大局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的改革与发展，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。各单位、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，从践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

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，以对党的事业、对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和生命安全高度负责的精神，切实做好“五一”节期间安全稳定工作。要针对“五一”节期间安全稳定工作的特点，严格落实责任制。各单位一把手是本单位的安全稳定责任人。要采取各种措施，切实做好“防火、防盗、防食物中毒、防意外伤害事故”为重点的安全防范工作和政治稳定工作。对因思想不重视、责任不落实、工作不到位、疏于防范、疏于管理而引发事故、发生案件的单位和部门，要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。

二、建立健全值班制度和信息报送制度

各单位、各部门要有一名负责同志具体负责本单位、本部门“五一”节期间的安全安稳工作。要加强值班，明确值班地点和电话，并将值班安排表于4月30日上午11时30分前分别报学校办公室和公安处。一旦发生问题，要在积极处理的同时，立即报告，不报告的，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三、做好安全稳定检查

放假前，各单位、各部门要进行一次安全稳定大检查，对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隐患要立即整改，不能立即整改的，要采取切实的防范措施，坚决防止各类重大事故发生。各单位、各部门的检查情况于4月29日上午11时30分前报公安处。

四、加强重点部位安全工作

水、电、气等设备的安全检修、易燃易爆和剧毒危险品

的管理要责任到人。对财务、微机室、图书馆、体育馆、礼堂、贵重设备、大型活动都要落实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，对所属重点要害部位，要安排专人每天 24 小时守护，杜绝火灾事故、被盗案件发生。

公安处要加强昼夜值班巡逻和门卫管理，严格会客制度和携物出门手续，严防犯罪分子伺机作案，做好安全防范工作。

五、加强对师生的安全教育

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学生的安全教育工作，由党政一把手负总责，在放假前对学生进行一次安全教育，强化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。假期内，学生回家或外出旅游，要特别注意人身、交通安全和财物安全。

各单位、各部门要加强对教职员工及家属子女的安全稳定教育，禁止各种不文明行为发生，避免人身伤害和火灾等各类事故发生。

六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

后勤等有关部门要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，避免各类事故发生。特别是要加强学生食堂管理，预防食物中毒。杜绝违章用电，加强对外来务工人员的管理。



主题词：五一 安全 稳定 通知

中共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07年4月25日印发
